

## 貳、基金任務

特種基金在政府預算體系中，扮演協助政府提供人民所需服務，達成各項政策目標之角色。每一基金均負有其所需達成之特定任務，綜觀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內容，均能配合政府之施政重點辦理，預計執行結果，應可達成政府既定之施政目標。茲將各基金之任務分述如下：

### 一、作業基金：

#### (一)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投資、補助或貸款方式，提供國內產業創新發展、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生產事業及經濟建設所需資金，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

#### (二) 內政部主管：

1. 營建建設基金：輔助人民建購與修繕住宅及開發與建設新市鎮。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
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辦理一般都市更新，及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

#### (三) 國防部主管：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為推動國防及軍民通用科技研究發展，辦理軍品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訓練軍事監所受刑人與被告人謀生技能，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等。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

#### (四) 財政部主管：

1. 地方建設基金：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
2.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加強國有土地開發利用，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五)教育部主管：

-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加強各國立大學校院成本及效益觀念，妥善運用教育資源，促進國立大學校院財務自主，以提高教育績效。
- 2.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培養國家所需各級各類醫事人才，從事醫學研究，提高醫療及教學水準，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施行，加強對全民之醫療服務。
- 3.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培養國家所需各級各類醫事人才，從事醫學研究，提高醫療及教學水準，辦理南部地區特殊醫療、勞工職業病、工業災害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協助地區醫療單位發展，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施行，加強對全民之醫療服務。
- 4.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培養國家所需各級各類醫事人才，從事醫學研究，提高醫療及教學水準，整合宜蘭地區醫療資源，提升當地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建構完善醫療及健康照護體系，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施行，加強對全民之醫療服務。
- 5.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推動國民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及透過企業化經營理念，加強社教館所功能與行政效率，提升國民科學知識水準。
- 6.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培育各項產業人才，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技術知能基礎。

(六)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配合政府行刑政策，訓練受刑人、被告等收容人謀生技能，俾出監所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

(七)經濟部主管：

- 1.經濟作業基金：加強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區之開發及管理，健全中小企業發展及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
- 2.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之經營、管理、保育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有效循環運用其收益，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

(八)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促進民航事業之發展與飛航安全，加速推動自償性國道公路建設計畫，推展國際及國內整體觀光業務，辦理高速鐵路車站聯外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及車站特定區之開發，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榮眷之生活。
- 2.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一般國民醫療服務與負責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

(十)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健全科學工業園區之設施及服務，加速科學工業之發展。

(十一)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作業基金：辦理種苗及畜產改良繁殖作業。

(十二)衛生署主管：

- 1.醫療藥品基金：辦理國民醫療及健康服務，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增進衛生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2.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辦理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等。
- 3.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建立完善之醫療健康保險制度。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辦理文物典藏、展覽及推廣文化教育等業務，以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資源，期能提升全民文化藝術之素養。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文物仿製、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等，以加強文化推廣工作。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輔導原住民從事經濟事業，協助原住民多元化社會健全發展。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統合試務資源之保管及運用，導入成本效益評估，以提升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之公信力及試務品質。

## 二、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償還政府債務本金，並辦理付息作業；轉換債務，以符合代際負擔公平原則及減輕利息負擔；有效運用已籌集之未來還本付息資金，增闢政府償債財源。

##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 1.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
- 2.離島建設基金：加速離島建設。
- 3.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加速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
- 4.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二)內政部主管：

- 1.社會福利基金：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
- 2.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達成新人力資源開發及多元文化社會目標。
- 3.研發替代役基金：配合兵役制度之調整，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以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
- 4.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

(三)教育部主管：

- 1.學產基金：獎助發展有關文教事業及教育公益事業，加強學產房地管理，促進教育事業發展。

2.運動發展基金：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並兼顧健全運動彩券盈餘管理運用。

(四)經濟部主管：

1.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拓展對外貿易、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增進再生能源之利用、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

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確保未來核能發電廠關閉後所需拆廠，用過核子燃料之運輸、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拆廠及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等後端工作順利進行。

3.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為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的精神，以促進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繁榮。

(五)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各港灣基礎設施擴建及闢建等，協助提升港埠競爭力與永續經營。

(六)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七)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祉。

(八)勞工委員會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勞動供需平衡、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國民及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安定就業。

(九)衛生署主管：

健康照護基金：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加強國民衛生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提供國民健康照護保障。

(十)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福祉。

(十一)大陸委員會主管：

中華發展基金：推動大陸政策及兩岸交流，建立兩岸良好互動關係。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以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並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2.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

#### 四、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因應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考量國防戰備任務，辦理營區騰讓，加速改善國軍營舍及軍事設施。